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楷硯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0樓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甲○○不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29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；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於112年11月22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2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,109元，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3. 債務人於112年3月29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

(1)從事自營白牌計程車司機，平均月收入約26,000元，另兼職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公司)之業務員，

每月合計收入約27,000元至28,000元（採平均值27,500元），無領取社會補助，據其陳明在卷（本案卷第109、113頁），並有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57至59頁）、業務員薪津明細（本案卷第115至133頁）、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（本案卷第159至166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案卷第9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本案卷第23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53至55頁）等在卷可稽。

(2)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，而112年度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其1.2倍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個人每月支出26,750元（本案卷第113頁），並未提出超過上開基準金額之證據，並非可採，仍應以17,303元計算。

(3)債務人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林○宇，每月支出10,000元（本案卷第113頁）。經查：林○宇係106年生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18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（本案卷第63頁）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本案卷第85至87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案卷第89至9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本案卷第103至105頁）等在卷可稽，可知未成年子女尚在就學，且無資產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。至於扶養費用數額部分，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以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費用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3,088元，再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負擔，又債務人之母親每月會給予6,000元作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有切結書（本案卷第171頁）在卷可稽，債務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3,544元【 $(13,088-6,000) \div 2 = 3,544$ 】，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，並無必要。

(4)因此，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27,500元，扣除自己17,303元及扶養子女林○宇3,544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仍有

餘額。

4.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（109年9月至111年8月）之情形
- (1) 擔任保險業務員並兼職白牌計程車司機，平均月收入約27,856元，前於110年6月28日領有行政院核發紓困補助金30,000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3頁正背面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16頁正背面，更卷第13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2至24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1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2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28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表（更卷第65至75、121至123頁）、LINE群組總機總派單對話截圖（更卷第104頁）、對話紀錄截圖及月費轉帳紀錄（更卷第129頁）、富邦人壽公司高虹通訊處薪津明細（調卷第15頁）、富邦人壽公司每月佣金收入查詢結果（更卷第79至87頁）、富邦人壽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薪資（更卷第121至123、124至128-1頁）、富邦產險公司函（更卷第55至56頁）、富邦人壽公司函（更卷第57至58頁）等附卷可參，堪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698,544元（ $27,856 \times 24 + 30,000 = 698,544$ ）。
- (2) 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其主張每月支出為15,750元（含分擔租金4,100元，更卷第118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承租人為女友洪若嵐，更卷第95至99頁）、洪若嵐支付房租之轉帳紀錄（更卷第119頁）為證，而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依序為15,719元、16,009元、17,303元，就109年度而言，債務人主張金額逾此範圍，並未舉證，難認可採；就110、111年度而言，債務人主張金額低於上開標準，則予採計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77,876元（ $15,719 \times 4 + 15,750 \times 20 = 377,876$ ）。
- (3) 關於其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林○宇。經查：林○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已如前述，而林○宇於109年度至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09年9月至110年8月領有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共30,000元，未領有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109至110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5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26至27頁

背面)、存簿暨交易明細表(更卷第94頁)、債務人與前配偶之通訊軟體對話(更卷第101頁)、兩願離婚書(更卷第100頁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更卷第113至114頁)在卷可查。又其子女未有房屋租金支出，應自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.36%後，109年度至111年度依序為11,890元、12,109元、13,088元，經扣除所領取之補助，再由債務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後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133,786元【 $(\{11,890 \times 4 + 12,109 \times 12 + 13,088 \times 8\} - 30,000) \div 2 = 133,786$ 】。

(4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698,544元，扣除自己377,876元及扶養子女133,78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尚餘186,882元。

5.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9,109元(司執消債清卷第155頁)，低於該餘額186,882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 翔 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
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